附件3

回避情形承诺书

本人承诺：

1. 应聘人员在烟草行业内亲属情况（请勾选填写）

亲属关系包括：

1. 夫妻关系；
2. 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3.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
4. 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烟草行业内不存在与本人有以上亲属关系的人员。

□本人申报烟草行业内亲属关系如下表（如有多条可附页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与本人关系** | **所在单位** | **职务/岗位** | **职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回避要求

（一）红塔辽宁烟草有限责任公司各级单位在职职工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应聘职工本人所在单位的岗位。

（二）中国烟草实业发展中心机关及所属企业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红塔辽宁烟草有限责任公司各级领导班子成员及同级非领导干部的配偶、直系血亲及其配偶不得应聘红塔辽宁烟草有限责任公司各级单位的岗位。

（三）应聘者不得应聘录用后即构成干部任职回避情形的岗位，也不得应聘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班子成员及同级非领导干部所在单位的岗位。

任职回避情形：

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其中，直接隶属是指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同一领导人员，包括同一级领导班子成员；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包括上一级正副职与下一级正副职之间的领导关系。

1. 有关要求

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有瞒报、漏报、错报相关信息的情况，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取消考试成绩。如应聘及工作期间出现需要回避的亲属关系，本人愿意根据烟草行业亲属回避相关规定，服从组织安排并接受回避决定。

承诺人：

日期： 年 月 日